

日本人民參審與刑事司法改革

作者 - 井上正仁*、翻譯 - 林裕順**

目 次

- 壹、序說
- 貳、裁判員制度 (SAIBAN-IN SYSTEM) 的介紹
- 參、刑事審判制度的演變
- 肆、改革的影響及其挑戰
- 伍、進一步刑事司法改革
- 陸、結論

摘 要

2019年7月，回首日本人民參審司改規劃，其經2年多討論折衝、2年餘法律整備、5年宣導演練，「裁判員」制度上路迄今已然10年。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於第一審程序「兩人三腳」，重大犯罪三天審結「攜手合作」，已是該國司法常規、社會常理以及人民常識。1999年7月，臺灣與日本同一時期召開全國性司改審議委員會議，審、檢、辯、學及社會顯達熱烈論辯，就刑事司改達成共識：「以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20年光陰倏忽已過、制度上路遙遙無期。

近年，總統府再次籌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調司改核心在於「人民的司法」，並以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列為首要標竿政策。同時，「重申」配套政策措施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

* 井上正仁，現任法務省特別顧問、東京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曾擔任日本「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1999-2001）、「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及公的弁護制度檢討會」座長，（2002-2004），以及法務省法制審議會「新時代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會」委員。（2011-2014）。

**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訪問學者，曾擔任司法院「觀審制度」研究委員會委員（2011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2016年）。

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法案終得陸續送至立法院審議，台灣停滯不前的重大司改政策或露曙光。「人民參審」、「人民頭家」，二十一世紀東亞國家刑事思潮，我國司改規劃亦與日本、韓國沿革相映成趣，該國人民參審規範運作如何去蕪存菁、適於本土考驗台灣的智慧。2019.08，翻譯人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邀請擔任訪問學者回到母校一橋大學短期研究，承蒙本文作者井上正仁教授的首肯與介紹^{***}，允將其回顧該國「裁判員」制度創設、運用沿革文章翻譯中文。台灣、日本啟動司改迄今20年，本文或可用供關心刑事審判發展之比較法制參考。

關鍵字：司法改革、人民參審、裁判員、參審、陪審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An Dreform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

Author-INOUE Masahito*, Interpreter- 林裕順**

Abstract

In 2004, Japan enacted a statute (the Saiban-in Act) to introduce a system of lay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In the new system, six citizens selected randomly from among the voters in each case would serve as Saiban-in (or layjudges) an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ree professional judges, engage themselves in deciding both guilt and sentence in the trials involving capital and other serious offenses. After five years of preparation, the Saiban-in Act came into force on May 21, 2009. In the nearly nine years until the end of March 2018, annually 1,000 to 1,500 (a total of 11,045) defendants charged with murder, robbery resulting in bodily injury or some other subject offense were tried by Saiban-in courts at 50 District Courts and 10 of their branch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62,214 citizens already served as Saiban-in, and, if add the number of those selected as supplementary Saiban-in, 93,401 citizens participated in criminal trials.

These and other new reforms could certainly have substantial effects on various aspects of Japanese criminal justice. But it will depend much upon the persistent, patient, attentive, sincere and constructive efforts of all the parties involved, as well as lasting public support for them, to what extent and how these reforms actually change the conventional structure and improve the total quality of Japanese criminal justice. Masahito Inoue, served as a member of the Justice System Reform Council (1999-2001), a chairperson of the Expert Deliberation Committees on the Saiban-in System and Criminal Justice Reforms and on the

* 井上正仁，Special advise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rofessor Emeritus of Law, University of Tokyo.

** 林裕順，Doctor of Law of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fellowship of Japan Foundation.

Public Criminal Defense System at the Cabinet's Headquarters for the Promotion of Justice System Reform(2002-2004), wried this article that introduce about-mentioned the evolution and prospects of Japanese Saiban-in (layjudges), is worthy of reference for Taiwan's judicial reform.

Key Words: judicial reform,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rials, Saiban-in, layjudge, jury

壹、序說

儘管對人民參與審判 (participation) 的歷史起源有不同看法，但數個世紀前，許多西方國家已經將其納入刑事審判制度。英美體系國家採用陪審團；歐洲大陸法體系國家則由專業法官和被選定公民組成合議庭。

近年，地球另一端的日本和韓國已經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台灣亦規劃採用。這三個比鄰而居的國家，因社會、文化、政治和法律等背景的不同，推行這項制度時有其個別差異，卻幾乎同時做出了相類似的改變。

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必然伴隨著刑事訴訟的改革，不僅是制度本身，甚至對於刑事實體法，也會產生解釋或適用上的修正。同時，綜合此些改變，可能造成實質的刑事司法改革，並帶來新的挑戰。

上述的改變，日本正在發生中。這些改革不僅改變刑事司法專業人員的思維和態度，也影響了一般民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解。更多人開始認真思考犯罪和刑罰與自己的關係。因此，從長遠來看，改革將對日本刑事司法產生深遠的影響。

貳、裁判員制度 (SAIBAN-IN SYSTEM) 的介紹

一、概述

2004年，日本頒布法律（「參與刑事審判的裁判員法」，2004年5月28日第63號法案、2009年5月21日實施，以下簡稱為「裁判員法」Saiban-in Act），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刑納入事訴訟。涉及死刑及其他重大犯罪的審判中，隨機選出6名具投票權之公民擔任裁判員（或稱為平民法官 lay judge），在審判中與3名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是否有罪及其罪責。

經過5年的準備，日本在2009年5月21日正式實施裁判員法。至2018年3月底，近九年當中，在全國50個地方法院及其10個分院，每年有1,000至1,500名（共計11,045名）被告經裁判員法院審理判決為故意殺人罪、強盜致傷害罪，或其他重大犯罪。全國已經有6萬2,214名公民擔任過裁判員，若加上後補裁判員，總計有9萬3,401位公民參與刑事審判。

二、歷史背景

日本最初建置這項制度的原因及目的為何？為了容易理解，我們簡短回顧日本建置人民參審制度的歷史背景。

（一）舊制之陪審團

對日本而言，人民參與審判的裁判員制度，並非是一種全新的經驗。裁判員制度對於日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並非一種全新的經驗。自1928年到1943年，日本曾經有過陪審團制度，由12名獲選的公民聽取案件相關證詞，並在重大犯罪審判中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軍國主義和極權主義盛行前，大正（Taisho）民主運動曾經短暫的成為日本社會各方面的主流，因1910至1920政黨政治的結果，而採行了前陪審團制度。當時的日本大聲疾呼普選及政治言論的自由、主張性別平等及勞動者組織工會權、宣揚自由主義或是現代主義。一位政治歷史學家後來推測，內閣企圖提出以美國為藍本的陪審團制度，以民粹主義取代為時尚早的普通選舉。

將陪審團制度建置於糾問制之審判制度中，在當時是非常了不起的創新，但其在重要的關鍵點，卻偏離了美國式的陪審制。法院若認為陪審判決若有不適當，可以予以推翻，並重組一個新的陪審團（renewal of jury）。因為當時的憲法保障人民「依法接受法官審判」之權利，因此法官可以不受陪審團決議之拘束。

當時，陪審團制度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甚至一般大眾的影響微乎其微。只有極小部分三十歲以上、繳納相當金額所得稅的男性（不到該年齡組的8%），才有資格擔任陪審員。此外，可以主張陪審團審理案件的被告，大多都放棄此項權利接受陪審審判。此項制度運作的15年間，共有484件陪審團審判案件，其中包括448件強制陪審案件（這些數字尚不及被告可以主張陪審權利案件的1.8%）。

隨著二次世界大戰來臨，陪審案件逐年減少，至1942年只剩一案。隔年，軍事政府提出停止陪審審判的法律（1943年4月1日第88號法案，「停止陪審團法」併於同一天施行。），終止日本早期人民參審制度的短暫生命。

（二）1946年憲法頒布後之發展

戰後同盟國佔領期間，除了參考美國法制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adversarial principle）的刑事訴訟改革之外，是否採用或恢復陪審團制度的問題亦曾列入討論（所謂「麥克阿瑟草案」，早期試驗性版本包含接受陪審團審判權利）。1946年制定的新憲法，條文規範人民有「接受法院公平審

判」之權利，以取代前揭戰前憲法的規定。其用語改變或為授權制訂陪審團制度。1947年的「法院法（Court Act）」也明白表示，不應禁止以單一法規建立刑事陪審制度。

然上述想法並未真正實現，因同盟軍佔領日本期間，政府體系快速的民主化。且不僅是日本政府甚或盟軍當局，均不熱衷於建立陪審制。蓋戰後的日本不論是法院或社會秩序，均歷經毀滅性的破壞，不可能實施陪審制度。

但有部分律師和學者（包括個人或團體），仍持續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終於，1980年代後期最高法院院長指示下，司法部門對西方國家參審制度進行廣泛性的調查、研究。

提倡人民參審者或可分為兩派，一派學者主張應採用英美國家的陪審制。其目的有二，其一，使高度官僚及封閉的日本司法制度予以民主化。其二，避免專業法官誤判。因為這一派學者認為，專業法官審判時，較偏重檢方的立場或者習於判決被告有罪，以致於法官對於被告都帶有偏見。另一派學者則較推崇歐陸的參審制度，此派學者考量陪審員缺乏經驗、情緒化或不受控制等原因或易造成誤判，且可能因陪審判決（jury verdict）理由不夠詳細，致上訴救濟行為形同失能。另相較前一派學者認為合議庭中，人民裁判員會被專業法官影響之疑慮，此一派學者反而認為，透過合議庭中法官與人民裁判員之合作，兩者可以互相得到啟發。

然而，也有律師及學者堅決反對人民參與審判。除了戰前憲法反對陪審法的理由外，他們堅信只有獨立、有法律專業訓練且有適當經驗的專業法官，才能作出客觀公正的裁判。並且，認為日本根深蒂固服從權威的民族性，不利於導入西方盛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特別是英美體系的陪審制度。事實上民意調查顯示，民眾一般對於專業法官之判決是有信心的。

三、司法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及執行

（一）提出全面性的改革

1999年，日本內閣組成司法制度審議委員會（JSRC），討論當前日本司法制度必須面臨的全面性挑戰，並提出使司法制度更易於接近、更可信及更有效率之建議，以符合人民之各式各樣需求。長期關注陪審制度的律師公會所倡議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亦因此被排入議程內。然而，如前所述，正反兩派意見分歧，許多人對於該項議題能否取得共識仍抱持懷疑。

最終經司改會（JSRC）兩年密集的討論後，提出全面改革的三大核心的建議：

1. 改革民法及刑法審判制度，以建立符合大眾期待的司法制度。

2. 新創專業的法律學院（professional law school），培育合格律師，為「司法制度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3. 藉由公民參與建立司法制度的「大眾化的基礎」（popular base）。

（二）裁判員制度的提出與實際運作過程

司改審議委員會剛開始討論時，委員們意見相當分歧。有人熱衷於陪審制度，而另一些人則抱持著謹慎或否定的態度。但大多數委員均認為現行審判制度，過於侷限於專業的法律人，應該要能更敏銳地反應普羅大眾的觀點及想法，且增加民眾的參與，以強化民眾對司法的認同感。

制度建置的轉捩點，乃審、檢、辯法曹三者之聽證意見陳述。其中，最高法院秘書處認為，多樣性的合議法庭中人民陪審員可以表達自己對於案件的判斷，但是不能參與最終的法院評議評決。蓋其擔心若公民參審員的判斷若能合法拘束法官，恐引起憲法爭議。類此觀點就期待建立人民參審制度者而言或屬荒謬，卻為後來司改審議會（JSRC）就此主題討論設定底線，也讓本來或會夭折的參審制度保留一線生機。

經過許多的波折後，JSRC 參與委員終於達成共識，認為應採用讓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方式，改善現有刑事司法的品質，並有效回應社會大眾的心聲，且雖多數委員肯認現制司法體系中法官之素質，但加入公民參與、協力後，應讓現行的制度變得更好。

在本人擔任提升司法改革的內閣總部主席期間，司法會的建議提交到專家委員會審議，最終提出了「裁判員法」。

參、刑事審判制度的演變

一、日本刑事審實務運作之獨特性

司改審議會期盼藉由裁判員制度的建置，作為司法改革的第一項核心工作。

現代日本形式司法體系繼受於一系列的西方法律傳統：首先是法國（1890年10月7日起草，1893年1月1日施行），接著是德國（1922年起草，於1924年1月1日施行）。二戰後，整體司法制度更是受到美國影響制訂的刑事訴訟法（1948年6月10日起草，於1949年1月1日施行），產生劇烈的變化。亦即，以美國法的當事人進行制度，取代歐陸法系的糾問制度。同時，繼受西方法律傳統的過程，總會先經過「日化」（Japanization）

程序，此項特色於訴訟程序中更較實體法益為明顯。因此，創造出獨具日本特色與形式司法程序，或可彙整、說明如下。

縱使警察主導偵查的一般案件，檢方亦會個別訊問嫌疑人及主要目擊證人，檢察官企圖找出案件真相，並完全掌握嫌疑人或其他相關人的資訊，以便能適當運用其廣泛裁量權，決定是否起訴嫌疑人。是否起訴不僅要考慮他（她）是否有罪，亦應考慮若他（她）未被定罪時時之名譽回復。檢察官審慎進行案件審查及廣泛裁量權之運用，使其起訴達到超過99%驚人的定罪率。

案件進入審判後，法庭開庭並非連續舉行，而是有數週的間隔。審判非常仰仗文書證據，包括檢察官的嫌疑人和證人陳述的訊問筆錄及警方的調查詢問筆錄。在公開法庭上大多數文書證據大多簡要提出調查，再由法官在法官室仔細閱讀。如此做法通常獲得辯方同意，而有助於低成本處理大量無爭議，卻又欠缺認罪答辯的案件。惟批評者指出，即使是爭議案件，事實審法院亦以寬鬆的基準審理書面證據。法官大量審視案件的文書證據和其他證據以全面瞭解案情。因此，即使無爭議的問題也會進行詳細的事實調查，包括被告的動機和個人背景，但對嫌疑人和證人的調查訊問，恐實質影響審判。

綜上特徵，一般統稱為「精密司法」。也因類此獨特要素，故有學者將此些特徵比喻為達爾文（Charles Darwin）在孤絕的加拉巴哥群島所觀察到的流行物種。（亦即，達爾文發現加拉巴哥群島上的雀鳥，原都是同一物種，其喙嘴為了遷就食物的大小，如種子或昆蟲，在許多世代後，分別朝不同的目標逐漸變化。並由此發展生物演化理論，認為「自然選擇」（天擇），確保有利於生存的性狀遺傳給未來世代。）

批評者痛斥這種悖離當事人進行制度的結構性運作乃屬病態和不正常的，蓋類此刑事審判並未植基於開放、公平及兩造熱烈討論的合法法庭處理案件的實質內容。他們進一步批評警察和檢察官過分期望獲得嫌疑人的自白，會造成過度侵害人權及虛偽自白，反過來會導致嚴重的誤判。

反對前述批評者，認為相關論述、批評是毫無根據或片面的。某些人甚至讚揚刑事司法制度，將使日本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

但不可否認，犯罪偵查及審判中之證據，過度依賴對嫌疑人的調查訊問及陳述筆錄，將產生不利的副作用。對普通大眾而言，不透明的審判程序，妨礙其對整體制度的理解和信任。儘管現行制度下，大多數刑事審判都能迅速審理，但一些備受矚目的審判卻往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審理，導致人民失去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

二、改革目的和項目

因此，依司改會的建議，刑事訴訟法修改後，包括新的準備程序（審判前或中間安排程序），根據第 IV 節 C-2 規範的新框架，在兩造之間，可以就已適當公開的證據為基礎，爭對有爭議的爭點為適當的分類，並且可以先行制訂明確的訴訟審理計畫。案件經裁判員審理者，應實施審前安排程序。

因此，司改審議委員會認為改革基本方向，必須由兩造當事人以積極指控及證據呈現，以實現有效率及有效能的訴訟程序，法庭內的證詞勝過庭外書面的陳述書面紀錄，並集中審理真正有爭議的爭點。依司改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會對上述變革訴求更加明顯、緊迫，蓋不能期望參與審判的公民有大量時間，或有能力閱覽成牘的文書證據。

因此，司改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刑事訴訟法修改後建置新式的準備程序（包括審前或中間程序），如同第肆章第三節二項規範的新框架，兩造之間可就適當得以公開的證據為基礎，針對有爭議的爭點為適當的分類，並且可以先行制訂明確的訴訟審理計畫。同時，法律條文規定案件經裁判員審理者，應實施審前準備程序。

同時，先前舊制當被告起訴後才能適用公費辯護制度（法律扶助），現在擴大到犯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居留都有適用，故包括裁判員審判程序，可提早對嫌疑人或被告提供適當的法律支持，並且辯方能夠於審前準備程序充分準備，以確保集中審判之可能。為此，日本成立特殊的公共機構，稱作「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目的在於整合嫌疑人、被告不同程序階段的公費辯護體系，並且與各地律師協會合作，若偏鄉地方辯護律師有不足之情形，則委由該「司法支援中心」之專責律師予以協助。

同時，因為上述相關配套改革測師，確保刑事審判連續審判原則能夠進一步落實。

肆、改革的影響及其挑戰

一、裁判員制度（Saiban-in System）

（一）憲法合法性

縱使裁判員法正式施行後，無論法律專業社群內部或外部人士仍存有強烈的反對意見。許多律師，包括以前著名的刑事法官和檢察官，仍持各種理由公開反對本項新式制度。某些人士堅持傳統的信念、甚或本能的反感，認

為正義或會因「裁判員」(lay people, 外行人)不受拘束、情緒化的判斷所破壞。另有批評者抨擊此制度違反被告憲法上受公正法院審判的權利,以及強加人民擔任裁判員的義務和其他伴隨的不當負擔,或侵犯其憲法保障追求幸福的權利、不受奴役的自由,以及違背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等等。

然而,實際上,經最高法院於一系列判決和裁定中,駁回相關違反憲法的主張,確立裁判員制度的正當性。

(二) 民眾反應

再者,縱裁判員審判正式實施前,新聞媒體及許多相關人士也或多或少感到焦慮,懷疑裁判員制度是否受到大眾的歡迎,或者民眾被抽選時是否有意願履行裁判員責任。當時,各種官方和非官方問卷調查顯示,僅有部分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參與。

樂觀者認為,因為人類本能傾向於避免負擔義務,所以他們實際的行為可能不會與假設性的問卷的回答相同。事實上,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若屬於法律上義務,他們會參與。

事實證明,經傳喚到法庭參加裁判員選任程序者有72.6%會到場,一旦被抽選擔任裁判員工作,大部分會一直擔綱審判工作直到結束。此項結果或可歸因於法院的職權裁量,其以較為彈性的法律要件解釋適用認可擔任裁判員的職責免除。

惟此引發後續相關問題,稍後有關一般民眾參與審判意願的調查統計,並有實質性的變更。例如,裁判員選任程序過程中,免除擔任裁判員義務的比例,從2009年的53.1%增加到2017年的66.0%。另經傳喚到法庭參與裁判員選任程序者,出席率從83.9%下降到同期64.8%。先前,由官方委託民間機構進行調查分析(2017年3月NTT數據管理諮詢公司),歸因導致本項問題的原因,包括:(1)裁判期程拖延。(2)就業型態的改變,如人力短缺和非正式員工的增加。(3)人口結構的老年化,(4)對裁判員審判興趣的降低(5)列入裁判員候選人人數的減少。

然各個適用裁判員審理的案件,仍有足夠數量的候選人到場參與裁判員選任程序。在裁判員審判的成員組成中,就年齡、性別、職業等經隨機抽選其分布相當平均。其經選任者大多能非常盡責、勤奮地從事務。據聞縱使就罪刑較輕、或沒有爭議的案件,裁判員也不喜急就章地一天之內結案,他們更願意花較多的時間仔細檢視、謹慎決定。蓋其意識相關判決可能會對被告人生有重大影響,即使就較無爭議的案件,也願多保留一定的時間進行最後的評決、評議。另一方面,絕大多數實際擔任裁判員或候補裁判員的人,縱使其之前或對參與本項制度意願不高或有所排斥者,對於參與審判的經驗

也多予以非常正面的評價。

雖然，媒體偶爾報導一些聳人聽聞的案件，誇大裁判員制度的困難或過重的負擔等，但一般認為本項制度已被日本社會大眾所接受。

許多裁判員審判制度之報導，其中包括駭人聽聞的死刑案件，或有助於民眾更理解刑事司法制度。同時，民眾也明顯感受到有關犯罪、處罰及刑事司法制度等等議題，與其自身發生的密切連結。

隨著裁判員制度逐漸變為人民生活的日常，媒體及一般民眾似乎逐漸對裁判員制度審判失去濃厚興趣。另一方面，政府推動以裁判員制度為核心的司法制度改革，高、國中和小學課程與法律相關法學教育日益受到關注和推廣，應可預期下一代對於人民參審有更實質的、更長久的理解及承擔義務的認知。長遠觀之，這些基礎性的改變，或對整體日本刑事司法產生深遠影響。

二、刑事司法之變革

裁判員制度的建置連帶牽動日本刑事訴訟制度的變格，並且增加日後許多新的挑戰。藉由審判程序，或可觀察最細微及最戲劇化的改變

（一）生動化、視覺化及集中化

為能確保裁判員有意義地、實質地參與審判，以及合理降低其可能負擔，「裁判員法」要求法官、公訴檢察官和辯護律師加速審判程序，並使程序更易於理解。「裁判員審判規則」（The Rules for Saiban-in Trials）另規定，檢辯雙方應以容易理解方式進行辯論以及證據開示，確保每位裁判員能藉由審判法庭證據調查，即能形成對於案件的心證。

根據前述「規則」條文規範，審判部門、檢察及律師公會所屬成員必須分工及合作，藉由爭點提示等等儘可能有效、迅速進行審判程序，另強調使用視覺化的方式，類如審判庭上交互詰問取代文書證據調查。

就無爭議案件，傳統上審判法官及檢察官，為了節省時間，並避免對證人造成不必要之負擔，以及辯護律師也不願意讓被害人親自出庭作證的情況下，皆會傾向贊成使用檢察官或警察製作之書面資料等當作書面證據。然經司法主管機關不斷提醒，實務界改變原本態度，縱屬無爭議案件，也願意採取當庭作證的方式。

因此，就適用裁判員制度案件而言，日本刑事審判程序生動化、視覺化以及集中化方面有明顯的進展。

（二）提升審判效率

另就參與審判公民而言，審判程序是否真的變得迅速且易於理解？

據官方統計數據，審判期已大幅縮短。比較裁判員正式施行前三年的運作狀況，就相同犯罪，其無爭議案件之審判期平均 6.5 個月降至 7.8 天。（爭議之案件，從 10.8 個月降到 10.7 天）。先前重大案件之刑事審判，有時需要耗費多年時間方能審結。現今僅有 12 件適用裁判員審理之重大案件，其審理期間或估算可能審理期間需要費時兩個月。縱使此類案件，若排除其審判間隔、週末休會及最後審議評決期間，實際法庭上審理程序期並不超過 40 天。其中，有件較特殊案件的審理，雖已進行 207 天但其中尚涵蓋審判間隔期 76 天。

無庸置疑案件審判期越長，人民請求免除擔任候選裁判員的比率相對提高，同時選任適當裁判員之難度也就升高。預期本項可能的難題，2015 年修正「裁判員法」時，就審判程序異常冗長的案件，授權法院若於選擇裁判員過程有所困難時，該案件可不採行裁判員審理。然表 7 所列相關案件，縱裁判員法已經修正，仍未採用本項排除條款。

提請注意者，裁判員案件審理之審前準備平均需時 6.9 個月（爭議案件平均需時 8.8 個月）。本項期間，2010 年平均 5.4 個月（爭議案件為 6.8 個月），延長變為 2017 年 8.3 個月（爭議案件為 10.0 個月），其中不少案件更需要長達一年或更長的時間。

雖其大部分原因乃提出起訴書後，又追加起訴，或者是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使得訴訟暫停數個月之久。亦有意見指出，辯護人需要時間回應檢察官所提證據，並於檢視證據後進行辯護，這些程序有時需要一些時間。無論司法機關內、外，對此類議題仍然不斷討論、改進。

（三）目視耳聞、即知其義

大多數參與人民參審之裁判員，認為參與的訴訟審理簡明易懂。雖然負面評價者曾有增加，但增加幅度低於 10%。司法主管機關擔心法院就無爭議案件，仍仰賴書面證據的作法而導致負面反應上升，故一再提出提醒注意避免，相關負面反應比率因而有所下降。

然而，依據相關資料統計顯示，辯護律師所為陳述及辯論，就裁判員淺顯易懂的評價上，有顯著低於法官及檢察官情形。雖有可能是當事人對辯護律師欠缺一貫性、不合理之陳述，而使其處於不利的評價等。但亦有可能是律師沒有充分接受相關培訓，單單僅憑各辯護律師的風格及能力所致。而律師協會積極地應對此挑戰，如舉辦研討會等，藉以提升辯護律師於法庭上之表現及技巧。

（四）非裁判員案件

如上所述，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SRC）建議所有刑事審判均應落實生動化、集中審理以及提升效率，且不僅限於適用裁判員審判的案件，也期待其為推動此類變革提供決定性動機。然而，適用裁判員審判僅占所有刑事審判案件的一小部分。事實上，非裁判員的案件並未發生太多變化，或因相關人員執行及管理裁判員案件花費太多心力，而無暇改變非裁判員制度之案件。

事實上仍有許多需要有效處理之無爭議案件，避免造成證人不必要之負擔，但言詞為主的連續、集中的審判程序，並不適用於違反稅法案件、或者是商業或金融犯罪，因為這類案件須審理大量的書面證據。

然而，並不樂見裁判員制度和非裁判員制度可能導致「雙重標準的正義」，近來法官及相關人員已著手進行相關變革之討論。

三、司法判決的挑戰與契機

（一）概述

裁判員制度的建置對於現行刑事程序帶來各樣新式挑戰，如上所述為因應可預見的挑戰刑事訴訟法亦作修正。另值得注意者，最高法院和其下級法院積極、迅速，甚至預先處理其間許多問題，此司法判例上顯著的發展，與其傳統消極作法大相逕庭。

（二）證據開示

2004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前，證據開示一直有激烈爭論。現今於新制度下，辯方可在審前準備程序中，分三階段要求檢察官證據開示。

首先，檢察官應向辯護人提交一份文件，說明待證事實和其證據，包括偵查階段訊問之書面紀錄，或檢方證人審判出庭接受詰問問題之書面等。

第二，若檢察官考慮辯護之必要（被告「緘默權」及「罪疑惟輕」保障），以及開示證據後其不利程度，依據辯護人請求得向辯護人開示若干特別類型之證據（物理性證據、專家鑑定結果、被告人先前陳述紀錄以及檢方證人等）。蓋此類請求就評估檢察官所提出證據之可信度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當檢察官揭露待證事實和主張後，經辯方要求相關有利己方的證據，檢察官經考量其適當性，認證據與事實及其主張相關時，檢察官應向辯護人開示證據。

辯護人或被告對檢察官就上述各階段證據開示、不開示認為不當時，辯護人可請求繫屬法院（裁判員制度案件中之職業法官）進行審查，職業法官若認為特定證據可適當開示，得命令檢察官向辯方開示。

實務運用現況，檢察官開示證據的作法較法律規範更為寬鬆，亦儘早進行證據開示措施。辯方於多數情況下，均能獲得他們所需證據。

儘管如此，仍存在若干問題。例如，法律規範要求的開示證據，是否限於檢察官保管的證據。雖部分律師有不同的意見，新式證據開示程序條文規範的起草者顯然有其規劃。

惟令人驚訝者，2007年和2008年，最高法院強調就開示程序的目的採較為寬鬆的解釋，就檢察官沒有聲請調查的證據項目（如警察偵查過程個人所作筆記或紀錄），也應於本案審前程序提出或獲得開示。另由公職人員保管，因檢察官也易於取得，亦應作為開示的標的項目。因此，有關證據開示的範圍擴展到何種程度，仍在繼續發展中。

另辯護律師長期以來主張，審前程序檢察官應開示證據目錄清單，以便其證據開示的進行更有效率。本項要求於後續刑事訴訟法修正過程，大部分意見均被採納。之後於第五節，再做說明。

（三）證據法則

1. 概述

現行刑事訴訟法採用的證據規則，類如自白法則、補強法則以及傳聞法則，於刑訴法剛制定當時乃相當新穎的條文規範，同時日本學者和律師亦均熱切地研究美國相關證據法規範。此後，美國證據法各項基本原則，也在日本刑訴規範適用上發揮相當影響力，日本刑事訴訟教材解說及法學教育課堂上也省卻許多篇幅與時間耗費。

然而，事實上日本證據法則上些許的實質性的發展，並非源自於最高法院和下級法院採用相關排除法則、自白法則。個人認為其主要源自於日本刑事程序缺乏素人參與審判之機制運作，蓋就證據兼具准駁與評價職權的職業法官而言，比較相信自己慎重的評價判斷，而不願受到受死板的規則所束縛。

然而，裁判員制度的建置，確實改變類此機制運作。蓋參與審判的人民應受保護，免於因審前的不適切證據而產生偏見之可能，並在適當證據法則的引導下使其能夠正確認定案件的事實。同時，類此認知日本最高法院和部分高等法院，於近年判例中陸續有相關證據法的新見解。

2. 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明

於裁判員制度為期五年的準備過程中，法官、律師和學者們花費許多心力在於如何用簡明的語言向參審的民眾說明困難法律用語、規範，以協助其了解相關起訴案例事實的法律要件以及刑事訴訟各項原則。其中，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明，乃最難的項目之一。

例如，東京地方法院審前說明使用之範例，其說法：「我們無法確認此人過去的具體事實，但只要根據常識判斷，你確信他/她犯下了起訴的罪行，就認定被告有罪；相反，若根據常識判斷，你對他/她的罪行有所疑問，就認定被告無罪。」

2007年，頗受期待的裁判員法正式上路前，最高法院於其判決中業已指出：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並不意味著不存在任何相反事實的可能性，甚至合理懷疑的相反事實僅是抽象的可能，若就健全的社會常識而言，此項懷疑被視為缺乏合理性，被告也會被判定有罪。或不確定上述範例及判解的效果如何，但由參審的職業法官於審理過程的早期階段，反覆地對所有成員多加解釋，應有助於緩解裁判員於判斷時可能感受的困難。

3. 間接證據的證明

另於有罪證據或需依賴間接證據的情況下，裁判員於判斷過程或需面對更大的困難與挑戰。事實上，長期以來職業法官、律師和學者間就超越合理懷疑證據證明的基準，存有許多爭議。其中，有見解認為法院綜合評估所有間接證據後，若能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程度即可判定被告有罪，另有見解認為以間接證據證明有罪之事實，須達到除非被告有遭指控的罪行，否則相關事實難以解釋。

另可預期類此爭議，可能引發裁判員審理判斷上的混亂。2010年，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指出：若綜合各項間接證據，認定被告並無起訴之犯罪事實，其無法解釋或甚難解釋之情況，方能判定其有罪。

雖然對此項判決的適當性存在歧異的見解，但實際上稍後進行的裁判員審判有明顯影響。事實上，就在最高法院作出本項判決之後，一名被控搶劫和謀殺一對老年夫婦的被告被判無罪，蓋其依據間接證據作綜合判斷過程，並未能達到最高法院判決所要求有難以解釋之情況。本像裁判員審判法庭無罪釋放被告，儘管調查結果顯示於被害人家中的犯罪現場發現其指紋和細胞屑片，並可強烈懷疑案發時間其闖入房間進行洗劫時所留下，並且被告完全否認進入這間房子是一項謊言。

在另一起案件中，裁判員審判法庭亦以間接證據判決有罪，認定被告焚燒其妻子所擁有的汽車，然上訴法院撤銷該項有罪判決改判無罪，理由是綜合各項間接證據加以判斷，縱使認定她不是縱火犯，也可以得到合理說明。

4. 排除類似事實之證據

長期以來，英美證據法上幾已成為既定證據法則，就有關類似的犯行或不良素行，例如被告以前類似有罪判決或犯罪紀錄，不應用作證明他/她的罪行之證據。除非與本案具有共同顯著特徵的作案手法，或者用來有限度地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當其犯罪有其他證據證明。然實際上於具體案例中，

其原則與例外之界線劃分並不明確。

例如，於某件案件被告被控在慶典活動中，於咖哩飯摻入砒霜，殺害四個鄰居及其他許多人身體傷害。檢察官提出她曾判有罪的證據，說明先前其為能獲取保險金以砒霜放入食物中，企圖謀殺她的丈夫及其僱員。檢察官亦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她曾以同樣目的向熟識之人，提供含有砒霜或安眠藥物的食物。儘管動機和其情況場景與本案有所差異，由職業法官組成的審判法庭，仍肯認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並判決被告有罪，其主要判決理由認為從她三次涉及謀殺事實和先前類似行為均有類似使用砒霜的行為，另輔以其他間接證據綜合判斷之。上級法院雖認容許使用安眠藥物的證據或屬不當，但仍肯定了事實審法院的判決結果。然而，於導入裁判員制度後，法院對於本項問題的立場就變為更加審慎並自我設限。

例如，某涉及侵入、竊盜和縱火犯罪的案件中，被告承認他侵入受害者公寓並拿走少許錢但否認涉及放火，儘管火災同樣發生於日出前六小時的時間範圍內。裁判員審判法庭拒絕檢方提出他17年前至少有10起類似非法入侵、竊盜和縱火犯罪之證據，並且同一法院就縱火部分的判決無罪。然而，上訴法院撤銷本項判決，該判決准許被告先前類似犯罪（前科）證據，蓋其與本案有相似之處，無論就房間內使用汽油而為放火的習慣，以及其因房間缺乏有價值財物之挫敗感而引起動機。

惟本判決經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主要理由認為原則上被告先前類似犯罪證據（前科）不應准以用作證明本案的犯行，除非先前的犯罪行為（前科）具有與顯著特徵，且其與起訴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之類似性，並藉以合理的推認前者和後者犯人同一性，方能審認前科之證據能力。蓋最高法院認為類此證據引起無審判經驗者誤用犯罪傾向，並且導致被告於本案中受錯誤推斷。五個半月後，最高法院進一步再次確認，本項判決論理的射程應擴展先前相似之犯行，而不侷限被告曾遭定罪之前科。

然而，本項判決論理也導致另一棘手問題。亦即，其相關例外之情形，先前的犯罪行為和本案犯罪行為，其共同特徵在何種情況、何種程度上方能認為具有重要意義。其中，對照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庭金築法官對前項判決的協同意見，更凸顯本項問題的困難度。金築法官認為若同一被告於特定短暫時間內，重複發生多次類似罪行且在同一時期經起訴、審訊者，應可認為亦屬被允許例外情況之一。金築法官乃著名的刑事法專家，其有關最高法院判決之適用範圍似乎需要詳加分析。

事實上，另一名為「大都會地區連續死亡疑雲」之頗為轟動案件中，上訴法院就相關例外情況採用相似的觀點。本件被告被指控於短暫的八個月內殺害了兩名中年男子，其多在交友網站相識並以假結婚承諾詐取錢財，另有

一名 80 歲男子其經常造訪並偷取錢財，同時犯案手法均於封閉的汽車、公寓或房間，以燒煤炭產生一氧化碳，且先前都讓受害者服用安眠藥再將他們留在相關空間中。審判過程，辯方空泛地辯稱其中兩位男友的死亡可能出於自殺，第三個受害者可能是意外於住所火災中喪生。然裁判員審判法庭對前所有起訴罪名，均判有罪並處以死刑。

上訴審東京高等法院於支持前審法院的判決，駁回被告辯駁檢察官所指三起謀殺案中的一系列共同特徵，包括：(1) 被告預先準備了大量煤球和加熱裝置，(2) 她是最後看到受害者的人，(3) 受害者死於一氧化碳中毒，(4) 現場遺留煤球、燃燒器具與被告先前準備整相同，(5) 她讓每個受害者入睡後，在密閉空間燃燒煤球殺死被害人。檢察官主要論點，在於被告任一犯罪手法的特殊性如被證實，應可作為她另一項犯罪下類似特殊作案手法的證據，高等法院認為此項見解與最高法院上述判決論理並無矛盾，因共同的犯罪特徵若一併考量，與要證明犯罪行為有驚人相似。

（四）上訴審之事實認定

1. 裁判員制度前後之上訴審法規與實務

司法改革過程中，曾多所討論全由職業法官組成之上訴法院，僅僅藉由卷宗資料就可准駁和撤銷裁判員審判之有罪或無罪判決，是否牴觸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設制目的。

1948 年，刑事訴訟法制定過程就上訴制度進行大幅度的變革，蓋在此之前上訴（控訴）至二審法院（主要是高等法院）具有與初審法院相同審判權限（複審），另經上訴最高法院（上告）原則只審下級法院判決和裁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作為取代舊制新創的最高法院由 15 位法官組成，憲法賦予最重要的任務即審查法規和其他官方行為之合憲性以及統一司法判決。先前被授權審查法律問題的任務轉移到高等法院，同時其工作應予以合理化並作重新安排。因此，雖二審法院就前審法院有關事實誤認、量刑不當之上訴理由仍保留現行刑事訴訟法，但二審法院任務限於依據審判紀錄、卷宗資料作「事後審查」，判定前審判決是否有如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認定錯誤、量刑不當。

同時，刑事訴訟法允許上訴人提起，且同意上訴法院應考量判決後之情狀（例如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判斷一審法院的判決的妥當性。另進一步賦予上訴法院得以進行依職權調查，審查原審法院判決有關上訴人主張之不利益錯誤，並於必要時亦得調查超越原審判紀錄中的新證據。

諸如前述原審法院之有罪、無罪判決或量刑不當的上訴理由，為實務運作佔上訴二審絕大多數的原因。特別是高等法院自 1960 年代起，積極行使

相關裁量權。另除審判紀錄外，其亦毫不猶豫地審查新、舊證據，並對被告有罪及刑罰輕重自己做出決定，甚至他們撤銷原判決也非案件發回原審。有批評者指出類此形式之上訴審查，其運作已延續一審的審理體現「續審」的審判構造。

考慮上述情況，更令人懷疑有關裁判員審判有罪/無罪判決或量刑的上訴審查的合理性。

儘管存有類此的疑問，但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多數意見認為上訴審縱就裁判員審判案件，對於事實認定和量刑不當之審查仍不可或缺。其後，為落實上述委員會的結論，特別專家小組建議上訴法院若能回歸原本刑訴法事後審之規範本旨，並無必要採取不同方式以實質改變上述做法。並且，特別專家小組認為上訴法院藉由審查審判記錄修正裁判員的判決具有正當理由，且此任務唯有經驗豐富的專業法官才能達成。因此，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未連動加以修改。

儘管如此，上訴法院仍須面對的關鍵問題，包括其應如何落實於上訴審查時適當尊重裁判員的判決，並且正確執行其審查職能。另裁判員法案正式頒布以來，亦累積相當多的嚴肅討論。部分見解認為二審法院作為「事實的最後主張」，其應毫不猶豫地履行尋找真實的任務，並且於裁判員審理案件中正義亦能獲得伸張。相反地，部分見解認為其應重視裁判員審判結果，要求僅能進行有限的上訴審查，且上訴法院不可或不應撤銷裁判員的判決，除非其事實認定涉及嚴重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其量刑顯然超過合理容許的範圍。

事實上，裁判員審判正式上路的前幾年中，檢察官很少對裁判員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也非常謹慎減少可能的干預。然隨著爭議及或爭議案件的增加，因涉重大犯罪及嚴重刑罰而陸續由裁判員審理，另就其判決其結果也有許多上訴，甚至包括檢察官，上訴法院也開始更積極地介入審查，其中相關常見理由多因其影響判決量刑結果而撤銷裁判員的判決。因此，本項議題必須實際面對，並有迫切解決之必要。2012年，最高法院確認有關上訴審查之立場，有限地審查裁判員判決中事實認定的可能錯誤。

2. 2012年最高法院判決

成田國際機場海關檢查過程，發現來自馬來西亞的旅客行李中有三個巧克力盒，其中有約1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被告被指控在他的熟人的要求下走私興奮藥物，但他爭論他對於巧克力盒的內容物並不情。他主張在馬來西亞僅代熟人攜回偽造護照，並應一名當地人要求把巧克力盒帶回日本作為紀念品。儘管檢察機關提出間接證據，證明被告接受指示前往馬來西亞旅行走私興奮藥物並獲取報酬，雖實際上他帶回含有興奮藥物的巧克力盒，且這些盒

子明顯比只裝有巧克力的盒子重得多，同時於海關檢查過程其應對亦有許多可疑之處，但裁判員仍判決其無罪，因法院無法基於「常理判斷」確認，被告知道巧克力盒中含有非法藥物（通稱：巧克力盒案）。

幾次相關涉及興奮藥物走私案件，其裁判員審判均以類似理由宣告無罪，對於檢察官和偵查機關造成衝擊，蓋其未能想像被告主張類似違背（審檢警）「常識」的理由能為法院接受。之後，他們反對相關判決理由的論點受到若干上訴法院接受，且經撤銷原審判決，包括上述巧克力盒案之判決。在大多數案例中上訴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其相關相反的結論均基於就間接證據所作的綜合評估。

然而，最高法院在巧克力盒案中撤銷了二審法院的判決。其認為對於一審法院事實認定可能錯誤的上訴審查，原則上應就一審法院對各項證據可信度評價，或對整體證據綜合評價判斷是否有不合理，例如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並且，最高法院特別強調就裁判員審判案件，更應採取類此限定式的審查方法。本案的上訴法院並未具體指出，一審法院事實認定上就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有不合理之處。

因此，本項爭議於法理論據上或獲得解決。然上訴審法院法官面臨的難處，於實際過程是否解消或有所降低仍未有定論。相對地，上訴審法院推翻其他三起興奮藥物走私案的無罪判決，相反地，最高法院亦隨後予以肯定、支持。

其第一例案件，被告是一名最近從墨西哥入境的外國人，涉嫌試圖接收兩個裝有6公斤甲基安非他命的紙箱，其來自不認識的共犯從墨西哥空運而來的貨物。裁判員審理過程，被告坦承獲犯罪組織成員命令在日本接收時，對空運貨物的內容物有所猜疑，後其獲判無罪的理由在於被指控與共犯間謀議仍存合理懷疑，因就一般常識以觀並非不可能。上訴法院推翻此項判決，理由是認為本項事實認應不合理，與經驗法則有所違背，且上訴法院於判決理由指出，該共犯間暗默的同意，應可由被告收到機票的事實為合理的推斷，且其獲得相當數量的報酬，以及用於聯繫犯罪組織成員的可攜式電腦，並於其抵達日本後與犯罪成員有實際通訊聯絡。除此之外，他知道空運貨物可能含有興奮藥物，而且在同夥的球下也同意並嘗試在日本接收郵包。

第二個案例則類似於上述巧克力盒案，裁判員審理過程否定被告知悉行李中裝有約2.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雖其從烏干達出發途經貝寧、巴黎抵達日本海關接受檢查時始被發現。裁判員法院認為可以肯認犯罪組織集團的參與，此可從興奮藥物的數量，以及巧妙包裝隱藏推斷，但法院也認為可以相信犯罪組織成員要求被告運送行李箱而不讓他知道內容物，或其在日本的收件人。上訴法院認為裁判員的判斷違反經驗法則，認為犯罪組織集團敢於

招募被告運送含有大量非法毒品的行李箱如此遙遠的路程，並承擔其旅行費用，但卻沒告知其收件人或目的地所在，並從這些和其他事實中應可推斷出他知道行李箱中可能藏有非法毒品。

第三例案件，乃一名伊朗被告涉嫌意圖營利策劃走私興奮藥物，也因機場海關檢查來自土耳其(D)旅客的行李箱，因而查獲約4公斤的甲基安非他命。為證明被告有罪，檢方提出一份共犯A的陳述筆錄，證明其在被告命令下參與幾次行動以強化組織，且就被告通訊紀錄顯示A和其他共犯間頻繁通訊。另外，A招募運送興奮藥物者必須提前一年抵達，且被告每次都會到機場，被告在此段時間內賺到大筆錢。

然而，裁判員的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無罪，其理由認為A的供述並不可信，因其通訊紀錄中的通話紀錄存在矛盾之處。另依D和另一名共犯的陳述，當他們電話與A聯絡聽到旁邊有男性發出奇怪聲音以及一些間接證據，一審裁判員認為相關走私不排除由不同人所下達的命令。相對地，經詳細分析前述證據和其他證據，上訴法院認為(1)藉由通話紀錄足以推斷其與毒品走私有關，且很大程度上與A的陳述具有一致性，(2)原審法院提到的不知名首腦僅是抽象存在而未能證明。裁判員判決事實認定否定被告有涉案，上訴法院認為依據經驗法則或顯不合理。

最高法院支持上述三項上級法院推翻原審裁判員判決的決定，並具體指出每項初審法院事實認定之不合理所在，並與經驗法則相互矛盾。

3. 最高法院判決的重要性

然而，結論論理的一致性，巧克力盒案和其他三個案件來看尚不清楚。「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縱為前述各判決共同關鍵論理，但最高法院並未具體說明各情況適用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問題點。儘管我們藉詳細分析加以釐清，仍難以一般化或推導適用至其他案例，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尤其是後者，隨著不同的案件而有所變化，並取決待證事實要藉由如何推理過程、何項證據予以證實。

因此，亟需仰賴法院審視不同的個案。上訴法院法官必須具體化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的適用，以致得以藉由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檢視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結果是否恰當。另可預期判決經提起上訴之可能，且原審法院職業法官或有輪調，故其與裁判員評議過程與裁判員分享、討論，各個適用案件事實認定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具體適用。儘管對於任一法官來說，此似非容易之事。

令人驚訝者，官方司法統計數據顯示，最高法院作出相關判決後，上訴法院審查、駁回裁判員判決事實認定，並未較為消極保守反而或更加積極，另該相關判決亦或鼓舞上訴審行使審查權限檢視裁判員判決。

再者，最高法院於隨後判例中，無論撤銷或支持上訴法院有關裁判員參與一審法院被告有罪或無罪判決，雖多加檢視上訴法院是否符合最高法院揭示的判決論理，但卻未具體說明各項案例適用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具體內涵。最高法院甚至撤銷上訴法院及僅由專業法官參與之原審判決，判定被告竊取受害人遺留於銀行桌上且掉出信封外的金錢並判有罪。其法院多數意見表示，若法院事實認定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並不合理，僅根據受害者及其母親模稜兩可證詞，儘管該銀行現場的視器並未清晰的顯示被告的行為，率而推斷信封存有金錢並推導結論認只被告可偷走錢財，且多數意見對於關鍵論理之適用也未多作說明。

有必要謹慎、詳細分析檢視高等法院是否依據最高法院的判決要旨，適切地、一致性地行使審查權限，而非僅僅使用上述名詞、術語進行形式上之個案評估。

（五）量刑及其上訴審查

1. 裁判員制度的困難處

建制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目的之一，在於社會大眾認為職業法官的量刑不時與人民法律感情有所不同。因此，裁判員制度建制也須讓人民參與量刑，確保更加敏銳地反映民眾的法律感情。

日本刑法規範上，各犯罪類型之刑罰範圍、限度較大。例如，就殺人罪而言並未如其他國家將其區分不同等級，如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等等。另各該刑罰範圍，適用於各式各樣犯罪樣態。例如，殺人罪或者燒毀住宅等，或可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傳統職業法官審判法庭的實務運作上，有所謂「市場行情（market price）」之粗略量刑方式，其依據犯罪性質、類型和其他犯罪、犯罪人因素等等。但類此行情、運作之未成文標準，並未能分享或共有，尤其對於第一次參加刑事審判的裁判員們，並且大致上他們一生中也就只一次。他們不易於法律規範的各式各樣處罰範圍內，就特定被告之適當量刑形成自己的意見。另若職業法官引導其遵循傳統「市場行情」，或將削弱裁判員制度人民參與的意義。相對地，若任裁判員個案審查臨場時決定，類似案件量刑卻有明顯差異也不適當。如前所述，對於裁判員判決之不適切的量刑應可提出上訴，蓋量刑也應合理、客觀以及公平審判。因此，如何同時實現或互相排斥的雙重目標至關重要。

2. 量刑檢索系統

最高法院總秘書處面對本項挑戰，建置「量刑檢索系統」，以檢索量刑數據的電腦系統。本項系統有關類似案件量刑範圍和分佈，藉由預謀、動

機、犯罪手法、使用武器、被害人數量、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等等十多個關鍵字予以定義，且可由資料庫檢索2008年4月以後的所有量刑紀錄。本項檢索結果，以圖表形式供參與裁判員審理的所有成員，作為量刑審議過程參考。另該系統亦供檢察官、辯護律師使用，藉由參考檢索結果以形成相關量的意見。

本項系統於一定的條件下，有助於實現上述雙重目標。其一，提供裁判員的檢索結果須與本案的量刑有合理關聯。因此，選擇適當量刑因子，以有效地從量刑數據中檢索類似案例範圍係屬重要。其二，檢索結果不應剝奪裁判員形成和表達量刑意見的不當影響。因此，我們需要思考量刑系統在量刑審議過程應該如何使用。

3. 量刑的理論架構

傳統審判法庭依照實務運作之常規訂定刑期，其中涵蓋不同因素包含犯罪行為本身、被告個人背景、被告犯後態度、被告對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的回應等等，為上述量刑因子並無明確順序、區別。然為能符合上述目的，量刑評議過程或應形成模式、框架，具體化相關量刑原因、順序以及權重等等。

法官、律師、學者組成的半官方研究小組，經嚴肅討論後完成一份內容充實的研究報告。依據現行日本法律有關論罪科刑，研究報告強調原則上應首先考慮犯罪人刑事責任，以訂出一個大致上的刑罰範圍，例如犯罪行為與結果、犯罪動機與目的、造成損害的情況等等。其次，應列為次位考量因素有犯罪人的個人背景、犯後態度、被害者的感覺、大眾反應等等，且此些因素應於前項範圍內予以微調時再加審酌而決定最終刑罰。類此量刑論理架構，屬日本大多數者的見解，且為多數法官與律師接受。

4. 實務運作與裁判員量刑之上訴

實務運作上，裁判員如何進行量刑？根據官方調查研究，就同類案件的量刑輕重，適用裁判員審理的案件與先前僅專業法官審理的案件，比較之下兩者之間大致上並無明顯差異，但性犯罪案件類型裁判員審理會有較重的量刑，或反映近期大眾對相類犯罪的不滿。另如統計所示，裁判員審判量刑經常對有罪的被告處以緩刑，也較檢察官求刑少20~25%的刑期，其中縱或有裁判員審判處以較檢察官求刑更重或特別輕的情形。

另上訴審雖尊重裁判員審理結果，且先前幾年嚴格自制對於裁判員審判的審查，然稍後也積極行使其審查權限，特別就不適切的重刑判決。同時，上訴審法院亦在尋找適當時期與審查的基準，而2014年最高法院判決指出量刑的基本方針及其上訴審查機制。

5. 2014年最高法院判決

就一對夫妻虐童致死案件，裁判員判決有罪並且強調考量防治兒童家暴

的社會風潮，因而判處兩人各15年監禁，此乃檢察官具體求刑10年的1.5倍。本案經上訴二審法院，二審並認為其並無不適當。

然而，最高法院撤銷原審判決及上訴審判決，改判父親10年刑期、母親8年刑期。法院判決理由說明各類型犯罪判刑趨勢、行情，應為量刑審議首要考慮指標以確保刑法的客觀與公平。尊重裁判員制度的立法意旨，本項判決認同裁判員判決評議為能反映國民的良識（sound social common sense），或可改變、調整歷來量刑行情或慣習標準，但其亦強調本項調整的前提，應有合理說明方能容許，然依上述研究團隊所示量刑的理論架構，本項判決認為裁判員審判並未提出合理性的說理。蓋前述所謂社會大眾要求防治兒童家庭暴力的風潮，應該刑罰輕重考量的次要量刑因子。

6. 本項最高法院判決之特色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客觀、合理與平等量乃最優先考量，同時適用於一般審判以及裁判員審判，並且指出「趨勢或先例」列為量刑首要指標之重要性。

形式上本項判決於評議量刑過程，或予以裁判員改變或調整歷來量刑行情的可能，但裁判員實際審理過程能否適切履行本項任務尚有疑義。根據上述的量刑論理架構，原則上量刑的基本範圍應先劃定，其有關犯罪者刑事責任屬最為客觀的量刑因素，且其本質上不同於反映國民良識之量刑因子，犯罪者犯後態度、受害者感覺、大眾感情等等另屬較為次要的量刑因子。

（六）死刑判決的量刑

1. 背景

死刑判決，乃最嚴重的刑罰手段。曾有部分意見認為要求裁判員面對現身法庭的被告，並決定其生死負擔過於沉重，同時其間並需感受被害人遭遇之恐怖情境，以及被害家屬表達出的憤怒等等。然而，最值得考量者，乃全體公民如何回應、承擔、以及負責任作出相關決定。另環視現行有關死刑的各種言論，人民參與審判有其迫切性，方能反映社會大眾的不同觀點。

不容否認裁判員審理相關案件，必須經歷艱難方能做出最後決定。因此，死刑判決的最後評議或會分配較多的天數。

2018年3月為止，迄今9年間共有35位犯罪者於裁判員審判中判決死刑，大部分為連續殺人案，有4個案件為單一殺人案。

有關死刑的判決，歷來審判實務均遵守1983年最高法院判決宣式的永山準則，最高法院於本項判決認為，容許死刑唯有出於「不得不的情況」，且其綜合被告極度嚴重犯行、犯罪罪責、犯罪預防等各種因素全面評價，包含死亡的被害者。然殺死一人的案件被判處死刑，其大多結合預謀強盜、謀

殺、謀殺詐領保險金、擄人勒贖、謀殺經假釋者。基於歷來的判例事實，上述研究團隊建議縱使裁判員之審判，也應尊循相關判決死刑的先例，即便參審的人或有其不同的意見。

2. 2015 年最高法院判決

或似回應上述意見，東京最等法院同一法庭撤銷 2013 年裁判員審判的兩件單一殺人死刑判決。第一件判決（南青山案）中，犯人侵入住宅竊盜後另起意強盜並以菜刀刺殺睡覺中的被害人，裁判員判其有罪並科予死刑，其主要考量案發半年前，該人因殺害妻子與女兒而服刑 20 年出獄。第二件判決（松本案）中，嫌犯闖空門偷竊女大學生財物，而於女學生返回住處時殺害她，裁判員因而被判處其死刑，主要考慮大學生前景似錦，以及嫌犯強烈意圖下持續、冷酷地刺殺被害人，另犯案隔日重返現場放火湮滅罪證，再者被告同一時間於鄰近地區連續犯下類如強盜致傷、強盜強制性交之重大犯罪，而犯嫌從未為他的罪行有何反省。

然而，東京高等法院指出被告南青山案之本案有罪判決，與先前被告知犯罪有本質的不同，蓋前案被告乃出於與老婆爭吵後而殺了對方，之後企圖畏罪自殺與女兒同死並非預謀犯案。再者，上訴審法院亦不同意裁判員審判本南青山案所評估的判刑因素，蓋其殺害大學生並非預謀犯案，且當下強盜行為亦非對被害人生命具危險性。

雖上訴審判決因媒體大肆報導引發大眾非議，最高法院也隨即於 2015 年表明立場。最高法院於其判決指出死刑乃終極刑罰應審慎實施，且應有相關措置確保其公平適用，於死刑案件量刑審議應植基於歷來先例建立彼此討論共識，類如死刑考慮因素，以及它們如何評價。再者，經評價所有因素，法院應具體指摘及提出具說服力的理由強調本案判死之「絕對必要性」。本項判決認為裁判員審判亦非例外，最高法院並以其立場指出相關裁判員判決的案件，未能具體指摘並提出具說服力的理由，故維持上訴審判決。

3. 本項最高法院判決的特色

本項判決強調量刑的客觀合理及平等處遇，最高法院甚至死刑判決的量刑益需如此。另值得注意者，最高法院並未同意裁判員審判如同其他量刑審可以反映國民良識，即可改變或調整歷來量刑行情的可能性。意即，縱使裁判員審判有其刑事政策目的，但死刑案件的量刑最終仍需服膺完全一致的標準。

然而，最高法院仍無法平息上訴審法院撤銷裁判員死刑判決的猛烈批評。學者專家與社會大眾的爭議或將持續，並且或多或少連動贊成或反對死刑正反兩面的爭論。同時，長期以來死刑判決適當性爭論亦不會減少，蓋每人總有別於他人獨特的觀點。

本項最高法院判決論理下，一年後另一頗為轟動的單一殺人的事件，於裁判員審理判決下仍判處被告死刑，而該犯人基於偶然目的誘拐女童並將其殺死，另將其支解後遺棄之。本件乃新近殺死一人判死的第四號案件，業經上訴審法院撤銷，理由亦是並未明確指摘「具體及具說服力理由」，考量本案並非預謀且犯案手法對照歷來案件並非特別兇殘，現經檢察官上訴到最高法院或不難預測最高法院的可能決定。

伍、進一步刑事司法改革

一、其他部分 - 調查程序

相對於集中審理，刑事調查程序的改革仍非常有限。根深蒂固的結構性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例如過度依賴對犯罪嫌疑人的調查詢問以及他們在調查犯罪時的陳述的書面紀錄，並以其作為呈堂供證。

在這方面，如前所述，公設辯護制度已擴展至因嚴重罪行而被拘留的嫌疑人，自然是一項重大改進。雖每位嫌疑人都有權申請辯護律師，但由於經濟或其他因素，只有少數嫌疑人有辯護律師。大多數的情況是，在警察和檢察官的調查詢問嫌疑人時，並無辯護人在場。現在許多人都可以使用公設辯護系統，近70%最終被起訴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嫌疑人階段，都有辯護人在場。據報導，越來越多的犯嫌在被警方或檢察官詢問時，否認指控或保持緘默。

然而，其他列入司法制度改革會議（Justice System Reform Council；JSRC）討論的改革，並未被採納。此外，辯護律師和反對派團體為抑制警察和檢察官對嫌疑人進行辱罵或不當詢問，提出了若干建議，包括詢問中強制錄音或錄影，將這段看不見的過程予以「可視化（visualize）」。由於上述對現行事態的評估差別很大，意見分歧嚴重，除了要求檢察官和調查機構對每位被拘留的嫌疑人每次訊問都要記錄訊問人姓名、訊問時間及期間外，其他提案無法得出具體結論。

為回應司法事務委員1994年修正刑事訴法（CCP）之決議，「法曹（hoso sansha；法律專業的三個部門）」雖仍持續討論本項修法議題，但仍徒勞無功。

二、朝向進一步改革

因裁判員制度的急迫性，也造成突破性進展。在過去，審判時對於被告陳述的任意性或可信性有爭議時，即使是職業法官也難以究竟在調查詢問過程中究竟發生何事。除了調查人員和被告相互矛盾的證詞外，幾乎沒有任何可用證據。在裁判員法庭中，只有職業法官在技術上有權決定自願性問題，一般認為，裁判員也應該聽取調查詢問過程中發生的事情的證據，因為這與他們評估被告自白的可信度有關。若上述欠缺證據的情形沒有改善的話，裁判員將比法官碰到更大的困難和難題。

有關訊問嫌疑人應記載事項之文件，雖然也有幫助但幫助有限。因此，法官和政黨強烈認為應透過錄音錄影來「可視化」不可見的偵訊，以緩解裁判員判斷上的困難。為回應此一需求，首先是公訴檢察官，繼之以警方，決定在適用裁判員的案件中，於決定證據能力的裁量準備程序時，可以播放訊問被拘留嫌疑人的錄音錄影，並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

然而，期望能控管整體訊問過程的辯護律師和反對派團體對於這種回應並不滿意，因為檢察官和警察可以裁量決定是否以及何種範圍內對嫌疑人的質詢進行錄音或錄影。他們要求對所有案件的嫌疑人，無論是否被拘留，以及主要證人，每次實施訊問均須錄影。

毫無疑問的，公訴檢察官或警方不接受這些根本性的要求。從他們的立場來看，這項影響深遠的措施不僅不符實際，且在例如本質上是有組織犯罪的案件或敏感性案件偵訊中，將更難取得嫌疑人或關鍵證人任意性或可信性之陳述，導致嚴重擾亂有效執法。

因為數件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訊問導致的無罪釋放和再審案件，以及隨後幾年有關證據的處理，引發了2010年初第二階段的刑事司法改革。

針對上述全面檢視刑事司法系統的要求，特別是刑事調查程序，司法部長於2011年6月交由立法會（the Council on Legislation）重行檢視。

三、關於2014年立法會的建議

刑事司法系統的特別小組歷經三年的研究和審議後，立法會於2014年9月提出了改革方案。

從前述一連串事件導致第二階段改革來看，理事會討論的焦點自然是集中在偵訊時的錄音或錄影，更具體地說，應強制錄音錄影的情形及其例外。但是，在這裡，意見分歧如此之大，即使像我身臨討論中，亦法肯定立法會是否能得出任何結論。

討論最終，立法會一致決定採取務實的作法，亦即以協商共識處作為起

點，逐步進行改善。立法會建議，對於裁判員審判的案件以及公訴檢察官獨立調查的案件，對被拘留嫌疑人的訊問都應進行錄影。此外，理事會表示，期望檢察官和警察儘可能擴大試行錄影的範圍，並根據其結果，在適當的時間內，重新考慮強制錄影的範圍。

採外，為減少刑事調查過程和審判過程中，過度依賴對嫌疑人偵訊及筆錄，立法會透過下列三項措施，進一步提出了更全面的結構性改革。

（一）阻止或檢查不當訊問之措施

除非訊問時有錄影，理事會建議將公共辯護制度擴大適用至所有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

（二）非來自於偵訊涉案人有用的、可信性的陳述之措施

在有組織、金融或商業犯罪的案件，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可以透過協商程序，例如緩起訴，減刑或對某些罪刑不起訴，立法會建議，亦可採減輕量刑作法，以換取嫌疑人或被告合作。立法會亦建議，若能取得關鍵證詞使組織犯罪或叛亂罪首領定罪，亦可對配合提供證詞者採取刑事豁免程序。

（三）收集客觀證據的有效措施

此外，理事會建議以更有效率、更便捷方式強化電訊的截取，並以電子加密技術更可靠地控制。

政府接受了這些和其他建議，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於於2016年5月經立法機關通過，新法分四步驟實施，最終於2019年6月生效。

四、對改革影響的展望

支持對檢察官和警察的調查權力應進行更嚴格監督的人而言，當然不滿意新法。他們批評改革比最低限度的標準還低，同時還增加調查權力，他們認為，上述這些都會引發濫用或其他嚴重問題。他們認為僅兩類案件需要強制錄影，該類案件僅佔所有刑事案件的極小部分，可能是3%左右，且其中不必強制錄影的例外規定，將會造成更大的漏洞。

然而，如前所述，考量現存已久的實務架構，以及嚴重分歧的看法，若不顧一切全面實施強制錄影，將動搖現有架構的基礎，一步到位的作法是不切實際且不合時宜的。當初立法會若堅持全有或全無的做法，那現在不會有任何改變。在我看來，先踏出穩健的第一步是非常重要的，接下來才能持續往前。

新法規定，最嚴重或備受矚目的案件中，警方和檢察官會進行大規模偵訊，而對於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所為的偵訊應強制錄影。應強制錄影的範圍已經從先前偵訊程序擴大到他/她被捕後，均應做成紀錄。我相信這會產生

更大和更具穿透力的影響。

此外，只要審判中，對於被告自白陳述的任意性有爭議時，檢察官即須針對該爭議出示偵訊時之影像，否則檢察官即無法證明該自白出於被告任意性，除非法院認定該項有爭議的訊問排除適用強制的錄影規定。一旦這些影像才能有效證明嫌疑人自白的任意性時，在其他爭議的案件中，也需要有這類影像。因此，我認為在有爭議案件中，錄影影像將成為不成文的證明方法。

事實上，檢察官辦公室就下列情形，已決議儘可能將被逮捕或被留置的嫌疑人之偵訊過程予以錄影，並已實際執行中，其情形包括(1)涉及裁判員之案件(2)由檢察官辦公室直接獨立調查之案件(3)被拘留人精神異常或智能不足之案件。他們甚至進一步試辦錄影的範圍擴大到(4)對其他類別的案件嫌疑人和主要證人所為之訊問，在審判中會對該項訊問之合法性或適當性提出質疑時。警察雖然更為緩慢和保守，但對於在審判中有重大爭議的自白任意性及可信性或其他陳述，仍繼檢察官之後於偵訊時使用錄影。

雖然仍有許多第一線調查人員抗拒偵訊時的錄影，但從廣泛的角度來看，對於嫌疑人陳述任意性來自於非法或不適當偵訊等毫無根據的指控，影像錄製有利於檢察官和警察減少這類指控。

陸、結論

這些和其他新的改革肯定會對日本刑事司法的各方面產生重大影響。改革的幅度及方向影響到前述爭議性的結構及日本刑事司法品質的改善，這些都有賴於相關單位永續、耐心、細心、真誠和建設性的努力，以及大眾持續的支持。改革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參考文獻

專書

- Taichiro Mitani, SEIJI-SEIDO TOSHITENO BAISHIN-SEI (the Jury System as a Political Institution), 2013 年修訂版。
- Hajime Kaneko, SHIN-KENPO TO SHIHO (新憲法與司法制度), 1948 年。
- KOYA MATSUO, KEIJIHO-GAKU NO CHIHEI (刑事法學的地平線), 2006 年。

期刊論文

- Jae-Hyup Lee (2010), Korean Jury Trial: Has the New System Brought About Changes?, 12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No.1, 58.
- Mark A. Levin & Adam Mackie (2013), Truth or Consequences of the Justice System Reform Council: An English Language Bibliography from Japan's Millennial Legal Reforms, 14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No.1.
- Daniel H. Foote (2013), Citizen Participation: Appraising the Saiban-in System, 22 Michiga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755.
- Caleb. F. Vandebos (2015), Patching Old Wineskins, 24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391.
- Stacey Steele (2015), Proposal to Reform the Japanese Saiban-in Seido (Lay Judge System) to Exclude Drug-Related Cases. 16 Australian Journal Of Asian Law 19.
- Masao Okahara (1943), "Baishin-ho no Teishi ni kansuru Horitsu" ni tsuite (On "the Act concerning the Suspension of the Jury Act'), Hosokai Zassi (法曹會雜誌), Vol.21, No.4.
- Ryuichi Hirano (1992), KOKUMIN NO SHINO-SANKA WO KATARU (淺談公民參與司法制度)。HO NO SHIHAI (法的支配) No.87.
- Ryuichi Hirano (2000), SANSHIN SEIDO SAIYO NO TEISHO (關於採用參審制的提案), Jurist. No. 1189.
- Hiroshi Sato (1999), BAISHIN, SANSHIN, SHOKUGYO SAIBANKAN (2) SANSHIN-SEI NO TACHIBA KARA, KEIHO ZASSI (刑法雜誌), Vol.39, No.1.

- Fumio Aoyagi (1960), BAISHIN-SEI NI TSUITENO ICHI-KOSATSU (對陪審制與參審制之研究), JOCHI HOGAKU RONSHU (上智法學論集), Vol. 4.
- Masahito Inouye (2004), SAIBAN-IN SEIDO NO DONYU NI ITARU KEII TO SONO GAIYO (國民參審的發展及引進概要), JURIST No.1279.
- Masahito Inouye (1991), KEIJI-SAIBAN NI TAISURU TEIGEN (關於完善刑事審判程序的建議), SHIHO-KENSHUSHO RONSHU (司法研修所論集), No.85.
- Keiji-Shiho (2016), KAIKAKU WA NANI WO KAERUKA? (刑事司法改革：它會改變什麼?) (1), LAW & PRACTICE No.10.
- Kazumasa Ishii (1987), WAGA-kUNI KEIJI-SHIHO NO TOKUSHOKU TO SONO KOZAI (日本刑事司法的特點及其利弊), SHIHO-KENSHUSHO RONSHU (司法研修所論集), No.79.
- KOYA MATSUO (2008), KEIJI SAIBAN TO KOKUKKMIN SANKA (刑事審判與國民參審), HOSO JIHO (法曹時報) Vol.60. No.9.
- Ryuichi Hirano (1985), GENKO KIJ-SOSHO NO SHINDAN (日本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診斷), DANDO SHIGEMITSU HAKASE KOKI SHKUGA RONBUNSHU (發表於學者團藤重光70古稀祝壽論文集), Vol. 4.
- Yoshihisa Nakayama (M. Mitsui et.al ed., 1988), NIHON NO KEIJI-SHIHO NO TOKUSHOKU: SAIBAN NO TACHIBA KARA (法官視角之日本刑事訴訟特色), KEIJI TETSUDUKI (刑事程序), Vol.1.
- Kazuo Kawakami (M. Mitsui et.al ed., 1988), NIHON NO KEIJI-SHIHO NO TOKUSHOKU: KENSATU NO TACHIBA KARA (檢察官視角之日本刑事訴訟特色), KEIJI TETSUDUKI (刑事程序), Vol.1.
- Takeshi Tsuchimoto (1989), MOU-HITOTSU NO SHINDAN---WAGA KEIJI SHIHO WA "BYOTEKI" KA (另一項診斷：刑事訴訟的病態?), KENSHU (研修) No.492.
- Taro Okubo (2002), SAIBAN-IN SEIDO HIHAN (ZOKU) (裁判員制度的批判：續集), part1, HANREI JIHO (判例時報) No.1172.
- Toshimaro Kojo (2004), SAIBAN-IN SEIDO NO GOKEN-SEI (裁判員制度的合憲性), GENDAI KEIJI-HO (現代刑事法) Vol.6, No.5.
- Kichini Shino (2008), SAIBAN-IN SEIDO HIHAN (反對裁判員制度之批判), GENDAI KEIJI-HO (現代刑事法) Vol.6, No.5.
- Chief Justice Hironobu Takesaki (2012), Shin-nen no Kotoba (新年談話), SAIBANSHO JIHO (裁判所時報), No.1545.

- Saiko Saibansho Jimu-sokyoku (Dec. 2012), Saiban-in Saiban Jissi Jokyo no Kensho Hokoku (最高法院事務總局, 裁判員法庭實施檢討報告).
- Masashi Akita (2015), Bengonin kara Mita Saiban-in Saiban (辯護律師視角之日本刑事訴訟特色), Ho No SHIHAI (法的支配) No. 177.
- Zadankai (2015), Saiban-in Seido no Genjo to Kadai (圓桌論壇: 裁判員制度的現狀與挑戰) HO NO SHIHAI (法的支配) No.177.
- Munehisa Sugita (2015), RYOKEI-JIJITSU NO SHOMEI TO RYOKEI-SHINSA (量刑事實的證明與量刑審查), RYOKEI JITSUMU TAIKEI (量刑實務大系) Vol.4.
- Katsunori Ohno (2015), Saiban-kan kara Mita Saiban-in Saiban seido (法官視角之裁判員制度), HO NO SHIHAI (法的支配), No.177.
- Makoto Ida 等 (2012), SAIBAN-IN SAIVAN NIOKERU RYOKEI HYOGI NO ARIKATA NITSUITE (有關裁判員量刑之應有方式) 司法訓練調查機構.
- Makoto Yoshimaru (2003), SAIBAN-IN SEIDO NO MOTO NIOKERU KOHAN-TETSUDUKI NO ARIKATA NIKANSURU JYAKKAN NO MONDAI (裁判員審判程序應有方式之若干思考), HANREI JIHO (判例時報) No.1807.
- Fumiya Sato (2003), SAIBAN-IN SAIBAN NI FUSAWASII SHOKO-SHIRABE TO GOGI NITSUITE (裁判員審判之證據調查及駁回), HANREI TIMES (判例タイムズ) No.1110.
- Takeru Tanojiri(2014), KENSATSU NIOKERU TORISIRABE NO ROKUON-ROKUGA NO UNYO (在檢察官訊問之錄音錄影), KEIJI-HO JOURNAL (刑事法雜誌) No.42.
- Yusuke Kawahara (2016), TORISHHIRABE NO ROKUON-ROKUGA OYOBI DO SEIDO NITAI SURU KEISATSU NO TAIYOU NITSUITE (警察偵訊時之錄音錄影及處置), KEISATSU-GAKU RONSHU (警察學論集) Vol. 69.
- Takashi Kikkawa (2015), HOSEI SHINGIKAI NIOKERU SHINGI NO KEIKA TO GAIYO (立法委員會審議的進展和概要), RONKYU JURIST (論究ジュリスト) No.12.
- Nanae Toyosaki (2015), TORISHIRABE OYOBI SINTAI KOSOKU NO KAIKAKU (偵訊及羈押之改革), KEIHO ZASSI (刑法雜誌) Vol. 55.
- Shinichiro Koike (2016), Torishirabe no Rokuon-Rokuga (偵訊的錄音錄影), HO TO MINSHU-SHUGI (法與民主主義) No. 510.
- Yuji Shiratori (2014), Hoseishin Tokubetsu-bukai wa Kadai ni kotaeta ka (法審議

特別部會能回應挑戰嗎?), HORITSU JIHO (法律時報) Vol. 86, No. 10, pp. 5-6

Akira Goto (2016), Keiso-ho tou Kaisei-an no Zentai-zo (刑訴法修正草案之全貌), HORITSU JIHO (法律時報) Vol.88.

網路電子化資料

Valerie P. Hans, Jury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Cornell Law Faculty Publications, Paper 305, 2008), Retrieved 2008, from <http://scholarship.law.cornell.edu/facpub/305>.

Saiko Saibansho, Kokumin no Shiho-Sanka ni kansuru Saibansho no Iken (司法部門關於公民參與司法制度的意見), Retrieved 2000, from <http://www.kantei.go.jp/jp/sihouseido/dai30./30bessi5.html>

Hosei Shingikai Sin-Jidai no Keiji-shiho Seido Tokubetsu Bukai (新時代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會), Jidai ni sokushita Aratana Keiji-s Seido no Kihon Koso (回應時代之新刑事司法基本構想), Retrieved 2013,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06628.pdf>.

Homusho Saiban-in Seido ni kansuru Kento-kai (司法改革制度推進本部裁判員制度檢討會), Torimatome Hokoku-sho (總結報告書), Retrieved 2013, from 取自：<http://www.moj.go.jp/content/000112006.pdf>.

The National Public Safety Commission, Upgrading The Investigative Methods And Questioning (提升調查及詢問之方法), Retrieved 2012, from https://www.npa.go.jp/bureau/criminal/sousa/sousa_koudoka_kenkyukai/pdf/saisyuu.pdf.

Kensatsuno Arikata Kento-Kaigi (檢察體制檢討委員會), Kensatsu no Saisei ni mukete (檢察再生之道), Retrieved Mar. 31, 2011,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0072551.pdf>.

The Council on Legislation, ARATANA KEIJI-SHIHO SEIDO NO KOCHIKU NITSUITENO CHOSA SHINGI NO KEKKA (建立新刑事司法制度之研究與審議之結果), Retrieved Sep. 18, 2014 from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27393.pdf](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27393.pdf).

Saiko Kensatsu-ch (最高檢察署), Kensatsu niokeru Torishirabe no Rokuon-Rokuga nitsuiteno Jissi Jokyo (偵訊錄音錄影之實施現況) Retrieved Feb. 2018, from http://www.kensatsu.go.jp/kakuchou/supreme/rokuon_rokuga01.html.

